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可转债代码：113620

可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国泰君安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评级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8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二、转股价格调整	21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傲农生物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傲农转债”）。

傲农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28.1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30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可转债上市）[2021]037 号文同意，傲农生物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傲农转债

（四）债券代码：113620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八）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

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

(十一)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

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七）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 2021 年 5 月出具的《2021 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傲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Fujian Aon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董事会秘书：侯浩峰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号码：0592-5362538

公司网址：<http://www.aonong.com.cn>

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生猪养殖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猪价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一般 3-4 年一个周期。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了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疫情，全国生猪存栏

及出栏量的大幅下滑，市场供求关系严重不平衡导致 2020 年生猪价格大幅上涨，生猪价格最高点约 40 元/公斤。受我国上年生猪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影响，养殖户复养积极，我国生猪产能加快恢复，导致 2021 年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下跌，特别是二季度以来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生猪养殖行业公司 2021 年度整体业绩均出现大幅下降或大幅亏损的情形。

面对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低谷，发行人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3,816.02 万元，同比增长 5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98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2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较好增长，但整体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猪价格对比上年大幅下跌，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公司生猪产业处于较快发展过程中，养殖产能未全部达产，固定费用分摊多，导致短期成本高，养殖板块大幅亏损；同时公司为提升公司养殖效益，降低养殖成本，本期淘汰低效母猪数量偏多，淘汰损失较大所致。

公司经营业绩受生猪养殖行业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未来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带来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710,052.70	1,201,869.53	42.28%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47.18	274,209.45	-52.46%
营业收入	1,803,816.02	1,151,716.58	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987.17	57,298.93	-365.25%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70.19	54,948.24	-3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9.13	40,602.29	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0.95	-34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0.91	-34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8%	29.98%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8%	28.7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23,500.00	15,000.00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20,500.00	13,3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7,600.00	14,200.00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12,000.00	8,000.00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6,000.00	10,728.10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18,000.00	7,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107,600.00	98,228.10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已使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7,508.2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508.24万元，利息收入14.64万元，手续费用0.9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33.58万元。

2021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15,008.05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3,300.4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4,200.08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7,619.39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0,386.48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6,993.85
7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合计	97,508.24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41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故本期傲农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付息 2,999,028.00 元。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出具的《2021 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傲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规定：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 3.4 条规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

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三）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十七）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十八）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十九）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二十）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等）；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约定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傲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2元/股，转

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6日，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2021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3、2022年1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66,210股，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4.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